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114 号

致：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在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公告》、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公告》以及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

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并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在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刘鹏达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1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,152,4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8205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4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4,171,1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6321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4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,981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8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0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5,963,9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119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

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龙星科技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1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0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35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龙星科技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1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0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35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龙星科技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5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5%；反对17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3%；弃权35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56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95%；反对17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0%；弃权35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《龙星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5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05%；反对17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3%；弃权35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《龙星科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50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39%；反对1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38%；弃权35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62,0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91%；反对16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2%；弃权35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《龙星科技 2024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薪酬，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2,045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4%；反对18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6%；弃权36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4,147,8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49%；反对18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7%；弃权36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0.06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《龙星科技<2024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39,9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3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36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51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2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1%；弃权36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1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80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35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52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22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1%；弃权35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聘请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0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3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36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51,5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04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41%；弃权36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)《关于龙星科技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40,5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7%；反对1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98%；弃权3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一)《关于龙星科技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28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03%；反对18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1%；弃权3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40,2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02%；反对18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52%；弃权3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十二)《关于子公司焦作龙星 2025 年为龙星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930,8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6%；反对18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8%；弃权3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5,742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39%；反对18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15%；弃权36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 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_____

杨慧鹏

赵婉宇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 年 4 月 23 日